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塘街道办事处采用定点竞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竞价。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塘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定点采购

(二) 项目编号：DDJJ-2023-918609

(三) 预算金额：60,000.00

(四) 采购需求：

编号	服务描述	需求描述	数量	计量单位
1	人员要求：3 服务开始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1) 工作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 (2) 工作职责：需为本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提供有关民事、行政、刑事、合同等领域的法律咨询，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3) 服务人数：3人。	1	1

商务需求

编号	需求内容
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塘街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塘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 2、最高限价：6万元整。总额包括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采购需求：(1) 工作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2) 工作职责：需为本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提供有关民事、行政、刑事、合同等领域的法律咨询，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3) 服务人数：3人。
2	二、供应商提交资料及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3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具有为街道等基层政府部门服务3年及以上经验。 6、需要制定街道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方案，明确快速响应时间。 7、其他要求：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参选：(1) 与采购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2) 与其他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参选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3) 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告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萝岗街道办事处所有。
5	三、资料递交 现场递交资料需装订成册，并加盖机构骑缝章封存提交，递交时间：2023年9月22日下午18:00前；递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东皋大道17号一楼综合治理办公室；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0-83854735。

(五) 竞价公告时间：2023-09-18 10:06:57 ~ 2023-09-25 23:59:59

(六) 供应商报价时间：2023-09-26 09:00~16:00

二、需求信息

服务内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塘街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份数：4

争议处理方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

(一) 本项目的供应商，采购人选择的有**3**家，随机抽取的有**3**家。

(二)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应当通过系统提交。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则附件报价无效，以系统报价为准。

(三)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对采购需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四) 如果因为供应商报价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确保符合采购需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将视为弄虚作假，当次报价无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定点竞价规则

(一) 报价规则

(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最高限价。

(3) 在报价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以多次报价，最后**1**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二) 实质性响应审核

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应当组成评审小组，对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推荐**3**家以上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认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应当说明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理由。

(三) 成交规则、终止规则

(1) 成交规则：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推荐的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有**3**家以上，系统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默认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系统按照报价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默认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终止规则：在定点竞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变更采购需求；或者在报价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或者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竞价终止。

五、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李女士 020-83854735

采购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塘街道办事处

2023年09月18日

[查看项目详情](#)